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證明書

- 一、查 王小明 (公司行號或姓名)
在本市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(地址門牌或地號)
設置 為民服務 (廣告內容)廣告乙個，
其設計安裝係由承造廠商親自監造，按圖施工，保證安全(新申請設置用)。
- 二、本廣告物為超過五年使用期限申請繼續使用者，經承造廠商親自實地檢查結果認定確屬安全(申請繼續設置用)
- 三、本案申請之 正面式 側懸式 招牌廣告，無因設置廣告而造成外牆飾材破損、鬆動及剝落之情形。
- 四、本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，自 102 年 2 月 1 日 起 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止，並同意依廣告許可期限為計算基準。

具證明人：工務廣告公司

營業登記字號：09912345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

電 話：(02)29603456

承造人姓名：王大民

住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印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

(民)工公寓01-(民)表三-參考範例